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皖通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 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皖通科技开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皖通科技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1761244Q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中胜,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32.7055 万元, 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 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 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 计算机修理,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通科技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皖通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819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皖通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皖通科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通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

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皖通科技已主要履行下列程序:

1. 皖通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18年2月9日，皖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18年2月9日，皖通科技独立董事陈结淼、张瑞稳、罗守生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2018年2月9日，皖通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皖通科技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皖通科技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皖通科技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皖通科技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

个月内买卖皖通科技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皖通科技股票的，以及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皖通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皖通科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皖通科技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若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通科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皖通科技仍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程履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法定程序。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皖通科技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包括：(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通科技已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通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皖通科技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皖通科技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皖通科技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且皖通科技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皖通科技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皖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公司可持续发展。

皖通科技独立董事陈结淼、张瑞稳、罗守生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经监事会核实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参与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有陈新、王夕众和孙胜。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皖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时，前述关联董事已回避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通科技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皖通科技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皖通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四) 皖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通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皖通科技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皖通科技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皖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 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皖通科技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八年 二 月 九 日